

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圖書館場地使用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度第 1 次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度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度第 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天母校區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討論，及保障場地使用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學生須憑學生證，教職員工須憑識別證或有效證件，至本館綜合服務臺辦理登記。

三、本館提供使用場地包括：討論室及團體播映室等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場地名稱	開放時間	注意事項
討論室	1. 開學期間： 星期一至五： 八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三十分。 星期六、日： 十時至十六時。 2. 寒暑假期間：九至十二時。	1. 申請人於使用時段至本館綜合服務臺報到後，請服務人員開啟討論室；每次限三人(含)以上登記使用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 2. 使用期間須抵押證件。 3. 討論室使用完畢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及電源，並應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，相關使用設備查核無誤，即歸還證件。
團體播映室	1. 開學期間： 星期一至五： 八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三十分。 2. 寒暑假期間：九至十二時。	1. 申請人於使用時段至本館綜合服務臺報到後，請服務人員開啟團體播映室；每次限十人(含)以上登記使用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 2. 使用期間須抵押證件。 3. 團體播映室使用完畢，離開時請關閉門窗及電源，並應立即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，相關使用設備查核無誤，即歸還證件。
備註： 1. 使用者不得攜帶飲料或食物入館，以維護清潔。 2. 於使用前請先檢查場地內各項設備，若發現故障，請立即告知本館綜合服務臺人員。 3. 使用期間應妥為愛護本館場地設備，凡有污損、破壞或違反上述使用說明情事，使用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本館並得停止其使用權三個月。		

五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